

# 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82 号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2017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 2017 年修正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25 亿元至 1.6 亿元。3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实际净利润为 2.05 亿元。你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的净利润与最终经审计定期报告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1 条和第 11.3.3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31日